

編號

CD/DNS/CCASS/167/2011

Ref. No.:

日期 Date: 2011年7月5日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事項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編號:928)

(「該公司」)

Subject: - 有關該公司起訴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

及其餘三名被告之法律程序

查詢 熱線電話: 2979 7111 (香港結算參與者)或 2979 7888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Enquiry:

背景及該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 1. 該公司於2011年6月28日發出通告,表示將於2011年7月13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 股東批准該公司的重組建議(「重組建議」)。
- 2. 於2011年6月29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終端機、「結算通」及中央結算互聯網系統得知就有關之決議案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投票指示的最後日期爲2011年7月12日下午4時15分。有關重組建議之詳情及相關決議案已載於2011年6月28日該公司之通函內。
- 3. 如參與者所知,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結算公司」)之代理人公司,爲參與者提供代理人服務。
- 4. 參與者如已存入該公司之股份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內,並已指示香港結算代理 人以其代理人身份就其所持之股份執行相關指示(即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持有該公 司股份的參與者),香港結算代理人爲參與者持有該等股份,並爲該公司股東名冊上有 關股份之登記股東。
- 5. 根據本通告發出當日的紀錄,結算公司以代理人身份爲參與者持有該公司 221,123,462 股或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221,260,280 股)的 99.9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HKEX香港交易所

起訴Sansar及香港結算代理人之法律程序

- 6. 於2011年6月30日,該公司向(i) Sansar Capital Master Fund LP 名為第一被告; (ii) Sansar Capital Special Opportunity Master Fund LP 名為第二被告; (iii) Sansar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名為第三被告(統稱「被告Sansar」); 及(iv)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為第四被告進行法律程序。傳票、相關誓章、陳詞綱要及禁制令草稿之副本,可參閱載於附件一之相關連結。
- 7. 該公司(即原訟人)於訴訟中要求禁止被告Sansar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對該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中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該公司就香港結算代理人(即第四被告)向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高等法院發出下列指令:

「禁止第四被告,不論由其本人、或其代理或相關連之人士,不論以其本身戶口 或代其他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在原訟人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或其他 原訟人所召開之會議上,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以上爲原文的中文譯本,僅作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原文爲準。)

- 8. 禁制令之申請已訂於2011年7月8日(星期五)在法院進行聆訊。
- 9. 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於是次訴訟中就該公司起訴被告Sansar表示任何立場——此乃該公司與被告Sansar 之間的事宜。

本通告目的

- 10. 本通告旨在通知參與者(尤其是該等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戶口內持有該公司股份的 參與者)以下事項:
 - a. 鑑於是次法律程序及該公司之禁制令,若參與者有意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香港結算代理人可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中被限制代參與者執行該等指示。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其登記股東身份)會否被禁止就有關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投反對票之權利(如有參與者指示),要視乎法院之決定。
 - c. 到目前為止,法律程序及該公司所提出之禁制令並不阻止參與者及其客戶行使就 提呈決議案之投票權。同時,參與者及其客戶之投票意向亦不會因此而有所限 制。在作出任何決定前,參與者及其客戶務請(其中包括)詳閱該公司於2011年6 月28日發出之通函。

HKEX香港交易所

- d. 除了對被告Sansar提出起訴,香港結算代理人不認為有實質基礎向其他相關投資者 發出禁制令。香港結算代理人擬向法院作此陳詞,以確保不為被告Sansar行事或接 受被告Sansar 指示的參與者不會受是次法律程序或建議禁制令申請所影響。
- e. 不論就被告Sansar所控制的股份或其他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均認為其本身沒有需要也不宜成為其中一名被告或牽涉在禁制令之內,並擬向法院作此陳詞。
- f. 該公司並沒有宣布更改或延遲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因此,參與者提交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指示之最後日期沒變,依然是2011年7月12日下午4時15分(「**截止日期**」)。
- g. 香港結算代理人接受參與者指示的程序不會因是次訴訟而受影響。香港結算代理 人依然就所提早的決議案接受參與者的投票指示,不論是贊成或是反對票。
- h. 參與者須按照一般程序向結算公司提交投票指示。參與者務請於截止日期前就所 提呈的決議案提交投票指示,但鑑於是次事件,煩請參與者盡早提交相關指示。
- i. 此外,請注意:法院可能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供參與者已提交投票指示的資料。

如有需要,參與者務請通知其客戶有關本通告所提及之資料。

請注意,此通告並不可視爲結算公司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就是次訴訟之法律意見及立場。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該公司股份的參與者及參與者的客戶應採取本身認爲合適的 進一步行動,包括諮詢獨立法律意見,以及按所得之法律意見,以有關人士之身份就 是次訴訟提出申請介入。

參與者如對以上事項有任何疑問,可致電查詢熱線2979 7111(香港結算 參與者)或2979 7888(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倘若本通告的中英文本意義有差異,一律以英文本爲準。

結算科 主管 馮炳賢 事項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股份編號:928)(「該公

司」)

Subject: - 有關該公司起訴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

及其餘三名被告之法律程序

有關傳票、相關誓章、陳詞綱要及禁制令草稿之副本(只供英文本)連結如下:

1st Affirmation of Fok Hei Yu & Exhibits:

文件一

文件二

文件三

文件四

文件五

文件六

文件七

文件八

文件九

文件十

文件十一

文件十二

文件十三

文件十四

文件十五

文件十六

文件十七

文件十八

文件十九

文件二十 文件二十一 文件二十二 文件二十三 文件二十四 文件二十五 文件二十六 文件二十七 文件二十八 文件二十九 文件三十 文件三十一 First Affirmation of Fok Hei Yu 2nd Affirmation of Fok Hei Yu Affirmation of Chan Shek Wah Affirmation of Yeung Kai Cheung Patrick Draft order (re_ Injunction) Draft order (re_ Services out of jurisdiction) Ex parte Summons (re_ Injunction) Ex parte Summons (re_ Services out of jurisdiction) Ps Skeleton

Writ of summons